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47號

原告 宗盈捷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智

訴訟代理人 王敬堯律師

被告 耀欣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莒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43,8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4,95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4,4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若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昭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 
書記官 李思儀